

新建武汉枢纽直通线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质量第
三方检测（项目名称）ZTXJC-1（标段名称）质量第
三方检测（服务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509TL-094004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 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7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8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9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0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表十：异议函	36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37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38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铁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50
合同附件格式	56
第二卷	6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67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67
二、质量第三方检测原则	69
一、检测项目及频次	69
二、检测依据	69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投标函	75
（二）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联合体协议书	78
四、投标保证金	80
五、投标报价清单	81
1. 投标报价说明	81
2. 投标报价函	82
3. 投标报价清单	83
六、拟分包计划表	84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8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八、资格审查资料	86
九、技术建议书	97
十、其他材料	9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枢纽直通线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 ZTXJC-1（标段名称） 第三方检测（服务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509TL-09400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武汉枢纽直通线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名称) 已经由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武汉枢纽直通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338号）、《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武汉枢纽直通线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三四线铁路及公铁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3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 50%，国内银行贷款占 50%，招标人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

建设规模：新建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线路自汉十高铁云梦东站引出，设孝感南站、汉阳站，沿武汉市三环线跨越长江，设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过江后设联络线沟通武黄城际。新建正线72.193公里（云梦东接轨点至与武宜共线段北端分界点长度40.149km；走马岭线路所（不含）至黄家湖线路所长32.044km），联络线8.605公里。其中新建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主桥长2623米，两岸公铁合建段一二线铁路、上层公路及同步实施的三四线铁路工程线路长约1189米。项目工期5年。

其他：主要技术标准：（一）武汉枢纽直通线：1.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2. 设计速度：250公里/小时。3. 正线数目：双线。4. 正线线间距：4.6米。5. 最小曲线半径：350公里/小时区段一般7000米、困难5500米，250公里/小时区段一般3500米、困难3000米，枢纽地段采用与行车速度相适应的标准。6. 最大坡度：20‰。7.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8.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9. 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10. 最小行车间隔：3分钟。

（二）三四线铁路：1. 铁路等级：城际铁路。2. 设计速度：200公里/小时。3. 正线数目：双线。4. 正线线间距：4.6米。5.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3500米、困难3000米。6. 最大坡度：20‰。7.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8.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9. 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10. 最小行车间隔：3分钟。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新建武汉枢纽直通线质量第三方检测范围及项目：ZTXJC-1 标段包括 1. 桥涵工程：桥梁基桩低应变、声波透射完整性检测；白沙洲长江公铁大桥钢梁一级、二级焊缝超声波、X 射线、磁粉探伤检测；2. 声屏障工程：普通、封闭式（半封闭）声屏障一、二级焊缝超声波、磁粉、X 射线探伤焊缝质量检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编号为：ZTXJC-1。

计划工期：1826 日历天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参数范围应包含焊缝检测相关参数；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3 至 2025 年（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承担过或正在承担至少 1 项承担过或正在承担至少 1 项铁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类似线性工程的第三方检测业绩（业绩应同时包含钢结构焊缝、桩基检测）。

3.1.4 信誉要求：（1）近三年未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3）在近三年所承担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未出现过检测数据结果失真、对质量问题判断失误的现象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4）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2023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3.1.5 其他要求：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设施、设备要求等，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3.2 本项目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与所投标段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项目各标段对应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如下：

（1）勘察设计单位：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

(2) 站前施工单位：中交二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3) 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hubeibidding.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温飞飞、刘雄、苏恩华、王保东

电 话: 13164652430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http://www.hubeibidding.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中南路支行

账 号: 572976591978

2026 年 月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枢纽直通线工程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质量第三方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本金和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国铁集团现行的关于质量第三方检测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杜绝较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按清单报价。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ZTXJC-1: 4849610 元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低投标限价为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5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572976591978； 账户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其他要求：为便于查询，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备注“250564+标段号+投标保证金”字样。标段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代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备注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汇款到账信息可通过代理公司财务部查询，联系电话027-87311206。。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1）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不足以支付退款手续费的，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相应利息。（2）投标人应向代理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作为本公司退还利息的原始凭证，投标人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的利息收款凭证的，代理公司只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利息。（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延迟退款利息。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3__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时间要求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如需） 近__5__年，即 2021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铁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类似线性工程的第三方检测业绩（业绩应同时包含焊缝、桩基检测）。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__3__年，即 2023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3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8.5.3	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电话：027-51152008 传真：027-51152009 邮政编码：430062 名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话：027-87236968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真：/ 邮政编码：/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允许同一投标人一套人员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第 1 的，推荐其投标报价较高的标段，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相应标段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规定及基准费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 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备注：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 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 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

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武汉枢纽直通线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 ZTXJC-1（标段名称） 第三方检测（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参数范围应至少包含焊缝相关参数；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3 至 2025 年（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承担过或正在承担至少 1 项铁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类似线性工程的第三方检测业绩（业绩须包括钢结构焊缝、桩基检测内容）。	
4	信誉要求	（1）近三年未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3）在近三年所承担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未出现过检测数据结果失真、对质量问题判断失误的现象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4）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2023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设施、设备要求等，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备注：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由评标专家组确定排名。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即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Z=[B+(D1+D2+\dots+Di+\dots+Dn-D_{max}-D_{min})/(n-2)]/2$ ($n \geq 5$) $Z=[B+(D1+D2+\dots+Di+\dots+Dn)/n]/2$ ($n < 5$) B—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D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_{max} —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_{min} —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 —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X=(D_i-Z)/Z \times 100\%$ D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1.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高速铁路工程或同等规模的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类似线性工程的第三方检测业绩 (同一合同检测业绩同时包含焊缝、桩基检测) 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1 项得 4 分, 每多 1 项加 3 分, 最多得 10 分。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1. 概述、范围、依据 (3 分)	项目概述明了、技术标准正确、范围清晰、检测依据充分。0-3 分
		2. 检测组织机构、职责、人员配置 (5 分)	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部门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检测人员配置专业齐全, 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5 分
		3.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10 分)	配置齐全、合理, 性能先进, 能够满足现场需要。0-10 分
		4. 检测流程、时限 (5 分)	检测流程、时限满足现场检测工作和施工要求, 以及建设单位的管理规定。0-5 分
		5. 检测内容 (25 分)	检测内容全面, 满足国家、国铁集团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要求。0-10 分 检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思路清晰, 可操作性强。

2.2.4 (3)			0-15 分
		6.管理制度（5 分）	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符合工程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强。0-5 分
		7.检测工作关键环节（5 分）	检测工作思路清晰，能把握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可操作性强。0-5 分
		8.保证措施（10 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0-1 分 2. 检测工作制度完备；0-2 分 3. 保障措施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0-2 分 安全目标满足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满足安全管理要求。0-5 分
		9.拟提交成果（2 分）	拟提交检测成果满足要求。0-2 分
	投标报 价 评 分标准	1.报价得分（12分）	偏差率 $X = (D_i - Z) / Z \times 100\%$ 当 $X = -3\%$ 时，得分 $A = 12$ 分。 当 $X > -3\%$ 时，则按照 $A_1 = (X \times 100 + 3) \times 1$ 扣分，得分 $A = 12 - A_1$ 当 $X < -3\%$ 时，则按照 $A_2 = (-3 - X \times 100) \times 0.5$ 扣分，得分 $A = 12 - A_2$ 。 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分析得分（8 分）	（1）投标报价组成全面、价格合理的，得 7-8 分； （2）投标报价组成基本全面、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投标报价组成不全面、价格明显不合理的，得 0-3 分。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 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u>P%</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u>Q%</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

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建武汉枢纽直通线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
桥 ZTXJC-1 标

质量第三方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_____

2026 年 月

铁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枢纽直通线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质量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点：湖北省境内。

3.建设工期：5 年

二、检测服务范围、期限

1. 服务范围：武汉枢纽直通线工程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 ZTXJC-1 的质量第三方检测。检测内容及费用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从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开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发包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8号澜桥公馆7号楼15层；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发包人现场指挥部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 承包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现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监理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现场总监姓名：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四、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1. 检测服务费：____元人民币（¥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____元，增值税税率 6%）。

2. 因国家、行业或国铁集团对检测管理另有规定，以及公司加强质量管理需要和工程变更，导致检测项目、数量、检测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签订补充合同；新增检测项目按照清单内（或类似项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按甲方有关管理办法进行验工计价，计价按乙方提交的无异议报告为准计算完成工作量；每季度检测工作量由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履行验工计价程序，季度结算款按照甲方核准的季度验工计价或节点工程计价额的90%拨付；末次验工在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且提交全部报告后，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支付剩余计价额的97%；工程通过初步验收满1年且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检测服务费。在收到服务费用时向甲方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转让检测业务，也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检测业务。

2. 乙方现场检测工作安排应接受对应管段监理单位的管理。

3. 乙方需编制《检测大纲》和《检测细则》，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4. 乙方应按照规范和相关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

5. 乙方须按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并使用信息系统开展检测工作。

6. 乙方人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乙方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工作能力满足工作需要并应统一服装标识，持证上岗。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补充和加强；不得减少和更换，特殊情况下可按要求进行更换，但应接受考核。

(2) 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项目兼职，如有兼职按人员更换处理。现场检测项目部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履行请销假制度。

7. 乙方检测设备需要求下列要求：

(1) 检测设备应为本项目专用，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设备状况良好、性能稳定、精度满足要求，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当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用于其他项目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检测设备应具备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输等的功能，检测数据、文件输出格式、检测结果自动分析等均应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

8. 乙方每季度末月 25 日或验工计价前，应提供无异议的检测报告一式 5 份，其中指挥部 3 份，质量部 2 份；项目竣工或档案验收有要求时，应按要求提供。

9.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波形文件、影像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检测数据和成果。

六、违约责任与处罚

按照《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铁建设〔2023〕146号）以及国家、行业、国铁集团对质量第三方检测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要求；违反规定要求的，须接受公司考核处罚。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委托人要求。

八、检测人必须向委托人开具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涉及到三四线铁路工程的检测费用，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

开票信息为：

1. 公司名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49R3J33F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8 号澜桥公馆 7 号楼 15 层

电话：027-511274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铁路支行

银行账户：42050123703700000585

2.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27190365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16208053003840

九、本合同一式十份（2正8副），双方各执五份（1正4副），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武汉市武昌区）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8号澜桥公馆7号楼15层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签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履约担保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 （委托人全称） 与 （第三方检测单位全称） 签订项目 标段第三方检测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第三方检测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 （委托人全称） 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 （第三方检测人全称） 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 （大写） 元（¥）。 （第三方检测人全称）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 （投标人全称） 第三方检测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湖北省境内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 号，以下简称“283 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的关于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补充其他义务）。
6.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7.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27-51129439），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补充其他义务）。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29-82349513）及甲方的纪检部门报告。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规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收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
处理。

（2）甲方依据 283 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
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
扣分标准由甲方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
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
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
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7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
公司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地址：_____

308 号澜桥公馆 7 号楼 15 层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_____（受托人或联合体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工程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检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将在_____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和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将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实施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的通知》（铁建设〔2025〕238号），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铁路总公司及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理。

（一）工程实体方面

1. 路基 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深路堑高陡边坡坡率达不到设计要求。

2. 桥梁等桩基出现Ⅲ、Ⅳ类桩。

3. 桥梁混凝土强度不足；预应力张拉、压浆不满足设计或验标要求；存在影响结构安全或耐久性的空洞、露筋等严重缺陷。

4. 桥梁钢结构一级焊缝、构件、紧固件质量不合格。

5. 现浇梁支架、连续梁挂篮及缆索吊机系统、扣挂施工系统等大型临时辅助施工设施未经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专项设计，或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斜拉桥、悬索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未按照设计文件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展施工监测。

6.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7. 大型机械设备（架桥机、提梁机、塔吊等）未经验收合格或超过检验有效期使用的，或不按专项方案拆除。

（二）建设行为方面

1. 转包或违法分包。

2.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旁站或现场随意签认。

3. 伪造、篡改或人为修改原始勘察、试验、检测、监控量测、混凝土拌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数据。

4. 检测工作不达标，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2.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反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将接受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理。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武汉枢纽直通线工程白沙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检测数量及费用清单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		要 求
1	机构设置要求		应成立检测项目部，其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和现场检测小组分布由投标人自定且必须满足第三方检测工作的实际需要，其选址必须满足或承诺满足安全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要求。
2	人员数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信息化管理员 1 人；ZTXJC-1 标检测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检测员及辅助人员由投标人自定且必须满足第三方检测工作的实际需要。
3	人员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专业检测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8 年及以上检测工作经验，近 3 年参加过大中型铁路项目工程或类似工程检测总体负责工作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
		技术负责人	具有有效的专业检测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8 年及以上检测工作经验和良好的工程检测业绩，近 3 年参加过大中型铁路项目工程或类似工程检测技术管理工作，无不良行为记录。
		信息化管理员	具有有效的专业检测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与信息化相关的工作经历。
		检测工程师	具有有效的专业检测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
		检测员	专业培训合格，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
注：1）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特殊情况下可报请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适当调整，但不得降低岗位资格。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为本单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3）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标准，投标人应明示在检测中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补。			

附表 2 检测设施设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第三方检测工作的实际需要。 2) 投标人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被检测单位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通讯工具、消耗品等）。
2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设施	1) 主要检测设备数量不得少于： ZTXJC-1 标：基桩动测仪不少于 2 台（套）；焊缝超声波等探伤检测设备不少于 2 台（套）。越野型检测工具车不少于 1 辆。 2) 其余检测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对应标段的投标报价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测项目配备，其数量必须满足第三方检测工作的实际需要。 3)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检测设备，其性能应先进、精度满足要求，并经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以上设备为最低配置标准，投标人应明示在检测中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增补。
3	信息化	1) 投标人应在建设方案中，按国铁集团和建设单位有关要求，明确自行配备各项硬件设备和软件程序，并建立第三方检测工作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用于实时采集、自动传输各项检测数据、执行各项检测任务和管理工作的； 2) 投标人拟建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信息系统应用平台应满足或明确承诺满足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工作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的要求。 3) 信息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1）以上设备均为最低标准，资源配置必须具备多工点同时检测的能力。

二、质量第三方检测原则

根据国家、行业及国铁集团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形成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原则，具体如下：

一、检测项目及频次

（一）桥涵基桩完整性

采用低应变或声波透射法检测，桥梁基桩抽检100%。

（二）桥梁钢梁、声屏障钢结构焊缝质量

根据焊接工艺和部位，采用超声波或X射线或磁粉探伤检测焊缝质量，一级焊缝抽检20%，二级焊缝抽检5%。

（四）国家、行业及国铁集团对于特殊项目检测管理有规定的项目。

二、检测依据

（一）公铁大桥质量

1. 《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铁建设〔2023〕146号）
2. 《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TB10425-2019）
3. 《铁路工程物理勘探规范》（TB10013-2023）
4. 《铁路工程混凝土实体质量检测技术规程》（TB10433-2023）
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二）桥梁工程基桩完整性

1. 《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铁建设〔2023〕146号）
2. 《高速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751-2018）
3.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 10218-2019）
4.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检测规程》（TB10450-2020）

（三）桥梁钢梁、声屏障工程焊缝质量

1. 《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铁建设〔2023〕146号）
2. 《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4. 《焊缝无损检测射线检测第1部分：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T3323.1-2019）
5.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6. 《焊缝无损检测磁粉检测》（GB/T26951-2011）
7.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8.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Q/CR 9211-2015）
9. 《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8-2012）
10. 《时速250公里、350公里高速铁路桥梁插板式声屏障安装图》（通环〔2018〕8323）

11. 《时速250公里、350公里高速铁路路基插板式声屏障安装图》（通环（2018）8325）

（五）国家、行业及国铁集团其他检测规定、规范和标准，以及新建枢纽直通线工程设计要求。

（六）其他说明

1. 桥涵、声屏障焊缝和桩基，以及未计列钢结构焊缝和桩基检测工作量的，按照投标清单内（或类似项目）中标单价和批复的施工图数量据实结算，签订补充合同。

2. 因国家、行业或国铁集团对检测管理另有规定，以及公司加强质量管理需要和工程变更，导致检测项目、数量、检测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签订补充合同；新增检测项目按照清单内（或类似项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检测费用应包含信息系统硬件和软件等信息化专项费用，进出场费，桩基动力检测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及运输费，现场配合人工及材料机械费，以及建设单位临时交付的其他检测任务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投标报价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检测数量自行报价。

1.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1.3 投标人所报检测费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检测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信息化费用、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

1.4 按本章第 2、3 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函、报价清单，一起作为投标文件的报价组成部分。

1.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清单项目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如有漏项，视为该项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内。

2.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本项目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工作，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4.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专业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单价	ZTXZQ-2 标 (DK3+223.098~DK3+563.618、 DK6+186.618~DK7+034.743)		抽检频次（商建设单位后确定）
							抽检数量	抽检费用（元）	
1	桥涵工程	桥涵基桩完整性	低应变检测		根				桥梁基桩抽检 10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793		
			声波透射法检测 （4 根管）		根		297		
			声波透射法检测 （5 根管）		根		80		
		武汉白沙洲长江公铁大桥公铁合建段(3×48)m 钢-混组合连续梁、 (64+108+64)m 钢-混组合连续梁、跨江正桥焊缝质量	超声波探伤	I 级	米		38481		根据焊接工艺和部位，采用超声波或 X 射线或磁粉探伤检测焊缝质量，一级焊缝抽检 20%,二级焊缝抽检 5%。
			超声波探伤	II级	米		1628		
			X 射线探伤	I 级	米		656		
			磁粉探伤	I 级	米		16567		
			磁粉探伤	II级	米		7693		
2	声屏障工程	普通声屏障焊缝质量	超声波探伤	I 级	米		436		根据焊接工艺和部位，采用超声波或 X 射线或磁粉探伤检测焊缝质量，一级焊缝抽检 20%,二级焊缝抽检 5%。
			超声波探伤	II级	米		180		
		封闭式(半封闭)声屏障焊缝质量	超声波探伤	I 级	米		1394		
			X 射线探伤	I 级	米				
			磁粉探伤	I 级	米				
			磁粉探伤	II级	米		360.4		
合计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						
备注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等。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工程规模	承担工作内容	投入人数	起迄时间	服务费(万元)

投标人近五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近三年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7. 近三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8. 在近三年所承担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出现过检测数据结果失真、对质量问题判断失误的现象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2022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招标内容及工程量；
- 3 机构配置；
- 4 人员配置；
- 5 设备配置；
- 6 信息系统配置、服务用网络配置；
- 7 标准规范配置；
- 8 管理制度配置；
- 9 检测大纲。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其他材料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标，我方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委托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服务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按相关规范和投标承诺配备设施、设备。
- （3）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范实施工作，并承担责任。
- （4）我方承诺，若中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依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要求，加强服务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监控，实现现场质量管理、现场作业有序可控。
- （5）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 （6）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被委托人员只能在本项目承担服务工作。
-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接受委托人按照总公司规定开展的信用评价，同意提取费用总额的 2% 作为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由委托人按照所服务项目考核结果支付。
- （8）我方承诺，若中标，所服务项目因被委托人原因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将接受政府、国铁集团、上级管理单位以及招标人的处罚。
- （9）服务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增加服务费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要求延长（或缩短）服务期。
- （10）我方承诺，若中标，接受国铁集团作出的服务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与信用评价或招投标等挂钩的决定。
- （11）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我方承诺，若中标，在工程建设中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 号）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